

烟台市莱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文件

烟莱国资〔2018〕13号

关于孙承鹏同志任职的通知

烟台市正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经区委研究同意，委派孙承鹏同志为烟台市正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（任期三年，自办理行政任职手续时开始计算）。

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烟台市莱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局

2018年9月24日

